

#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文件

豫招自〔2021〕22号

##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根据《河南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和《河南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录取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提高考生录取机会和录取质量。

（二）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注重考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三）坚持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四）坚持依法治考、从严治考，严肃招生纪律，维护招生秩序。

二、录取工作程序

（一）填报志愿

1. 填报志愿时间：2021年6月25日至6月30日。

2. 填报志愿地点：考生所在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

3. 填报志愿要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填报志愿。

（二）投档录取

1. 投档原则：坚持“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

2. 投档程序：按照考生成绩和志愿顺序进行投档。

3. 录取程序：按照院校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进行录取。

（三）录取结果公布

1. 公布时间：2021年7月10日至7月15日。

2. 公布地点：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

3. 公布内容：考生录取院校、专业、分数等信息。

三、其他事项

（一）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填报志愿。

（二）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填报志愿。

（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填报志愿。

3. 转考时间一般安排在自考报名前，办理时间 1 天。

## 二、考生申请

1. 考生在网上申请省内转考前，需登陆“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服务平台”查询本人考籍基本信息，如个人信息中照片缺失、身份证号缺失或不全将无法申请。

2. 考生网上申请一经提交，立即生效。即在当次报名期间可网上报考课程，无需到转入地办理任何手续。

3. 当次省内转考提交成功的考生，若想撤销本次转考，考生本人携带身份证、准考证等相关证件，在转考办理时间未结束前到已转入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或相关直管县（市）招生考试机构提出书面撤销申请，经审核后可恢复原考籍。因疫情原因，今年下半年此类情况不予受理。

4. 考生网上办理省内转考不再收费。